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92 年10 月2 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函修正
本校 94 年3 月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94 年10 月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95 年10 月18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96 年5 月9 日臺中(二)字第 096006756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8 年9 月11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55539 號函修正
本校 99 年10 月14 日第 3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3 月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10 月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0 年10 月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1147 號函修正
本校 102 年6 月19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3 年3 月26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3 年4 月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1309 號函修正
本校 104 年10 月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5 年01 月0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5 年3 月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841 號函修正
本校 108 年3 月13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8 年10 月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8 年11 月20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9 年2 月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5273 號函修正
本校 109 年4 月1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9 年6 月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3896 號函修正
本校 109 年10 月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9 年11 月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3442 號函修正
本校 110 年3 月24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10 年6 月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5715 號函備查通過
本校 112 年10 月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師(二)第1120106375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 3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或於甄選通過前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

第 4 條　申請修習及採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辦理之甄選。未通過甄選之學生，其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辦理學分抵免。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

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5 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新生甄選與錄取

第 6 條　每學年度本中心招收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第 7 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課程

第 8 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其各領域課程科目之學分數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準，必選修之修習規定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科目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至少八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至少八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必修，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

四、「教育社會學」及「教學原理」為三學分課程，僅採認二學分。

第 9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 10 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必修為原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第 11 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備查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習專門課程。

第 12 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須在本校及他校具相同教育階段之師資培育大學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選修。

二、須依照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本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原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他校跨校修習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原校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 13 條　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教育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一。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 14 條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者，得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 15 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延續其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且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

前項他校師資生移轉至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得依取得他校師資生資格當年度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第 16 條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 17 條　他校(須具有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移轉(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移轉至本校相同類科之師資生資格後，其取得他校師資生資格後之修業期程，得與本校修業期程合計，須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惟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 18 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 19 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五科為原則。

第 21 條　甄選通過之新生及他校移轉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違反者撤銷其師資生資格。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資格保留，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其資格保留年限至多二年。

第 22 條　109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累計超過三門課，撤銷其師資生資格。

第 23 條　師資生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撤銷其師資生資格。

第 24 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得納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研究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師資生應於畢業時修畢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參與至少一項教學能力檢測(適用於113學年起經甄選成為師資生者)、完成學習護照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審核通過

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26 條　前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應於畢業時或畢業後二年內完成申請。

第六章　學分費

第 27 條　師資生或非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並比照本校該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中，本國學生學士班（日間學制）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 28 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第 29 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校核定之師資類科相同。

第 30 條　本校師資生於其他科系/中心所修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所修之科目相同者，不得申請抵免，應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所開設同一領域其他科目，以修足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

第 31 條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非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抵免科目不得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

第 32 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移轉(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移轉至本校相同類科之師資生資格後，得辦理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中心教師依專業審核裁定之。

前項師資生所修課程學分，通過後可辦理抵免。辦理抵免之學分數，以不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 33 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 34 條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 35 條　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之第一學期，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為原則。

第 36 條　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於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學分。

第 37 條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 3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具備現階段學士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二、碩、博士班具學士學位之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現階段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前項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第 39 條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本校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具備以下資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第 40 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 41 條　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施規定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辦理。

第 42 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第 43 條　依前條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經本中心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其課程適用版本如附件二。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 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申請補修學分者須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採認與抵免之認定。

第九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 4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新版課程)			102-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議題評述	2
	公民教育	2	公民暨道德教育	2
	國際教育	2	全球教育	2
	認知心理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習評量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概論	2
	社會領域課程設計	2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危機處理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輔導倫理與法規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系統合作實務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教育營隊規劃與實務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大腦學習指引與實踐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一)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二)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舊版教育專業課程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相同者，得予採認。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由本中心教師本專業審核裁定之。

附件二：教育專業課程適用版本及隨班附讀機制

情形	申請時間點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隨班附讀機制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欲取得「第一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08 年6 月26 日至109 年7 月31 日適用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6 月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不同意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可申請隨班附讀
	109 學年度(含)起適用 *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申請人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 10 年內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可申請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第一階段：申請人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 10 年內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第二階段：申請人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本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 10 年內適用版本。 *經第二階段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6 月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可申請隨班附讀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	108 年8 月16 日至109 年7 月31 日適用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第一階段：申請人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6 月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	可申請隨班附讀

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第二階段：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本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第二階段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	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可申請隨班附讀
	109 學年度(含)起適用 *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申請人向本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 10 年內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可申請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第一階段：申請人向本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 10 年內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第二階段：申請人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本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採用本校 10 年內適用版本。 *經第二階段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可申請隨班附讀